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02-27256354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119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取消辦理「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初任教師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184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「109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原訂於110年寒假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對象為109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。
- 三、惟考量疫情影響，又依教育部109年10月21日「研商初任教師共學輔導機制會議」決議，中小學已建立校內備課社群或機制，且初任教師寒假期間常進行校內社群活動，或需支援校內其他課程與活動，爰研議評估取消辦理旨揭研習。
- 四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姐（04-

景美女中 1100104



\*MTAA1106000031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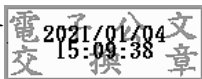
景美女中

3

7232105轉1153) 、林小姐 (轉1160) 或廖小姐 (轉  
1142) 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  
局學前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06000031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取消辦理「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初任教師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